

2023 年春季人工增雨作业飞机租赁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人工增雨作业飞机租赁

项目编号：[230001]HTCL[GK]20220009

项目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 购 人（甲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本合同由采购人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下文称“甲方”）作为一方，和成交供应商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下文称“乙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230001]HTCL[GK]20220009号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

第二条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全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刘星光
甲方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71号
甲方联系人：张苗苗
甲方电话：0451-55155464
甲方传真：0451-55155464

乙方（全称）：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章文浩
乙方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南海路16号
乙方联系人：李嘉昕
乙方电话：0451-51983388
乙方传真：0451-51983312

第三条 任务情况

作业任务：甲方使用乙方人工增雨作业飞机一架执行全省森林防灭火、抗旱和大气探测等飞机人工增雨（雪）任务。

作业日期：计划日期为2023年4月1日-6月30日，共计91天，特殊情况（干旱、林火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飞行任务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下达的飞行指令为准。临时应急作业日期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14日，若甲方有抗旱、森林防灭火服务需求，在乙方具备服务条件时，乙方提供的应急人影飞机租机和保障费用参照报价标准（见第五条合同标的额，表2）另行结算。

作业基地：哈尔滨平房机场、加格达奇光明机场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机场。

作业机型：一架空中国王350ER飞机（国籍注册号B-3586）。

作业空域：空军长春指挥所管制分区所辖区域，即黑龙江省全境及吉林省四平以北、内蒙（东三盟）。

第二章 商务条款

第四条 收费项目

(一) 租机费

租机费是指因执行甲方任务所产生的作业飞行时间和调机飞行时间,正常收取飞行服务费。

保底小时数为70小时/年,合同期内飞行时间累积不足70小时的按70小时计算,超过70小时的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详见表2保底小时外费用明细)。

(二) 飞行保障费

飞行保障费是指因执行甲方任务所发生的空域协调、情报、机场停机位、起降指挥、跑道清理、安保、加油车、充电、充氧、充氮、防疫、准入证件办理、人员保障等服务的费用,一次性收取。

(三)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是指因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提供执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专业任务设备及其运维工作、对甲方人员进行任务设备使用培训、对在任务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应用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而产生的费用,一次性收取。

(四) 其它

1. 飞行时间统计标准按照中国民航飞行规则第80条规定,从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助本身的动力自装载地点开始移动时起,直到飞行结束到达卸载地点停止运动为止的时间,以分钟为最小单位。

2. 作业飞行小时包括正常的昼间和夜间作业飞行小时。若每架次实际飞行不足1小时则按1小时计费;若每架次实际飞行超过1小时,则按实际飞行小时计费;若飞机执行任务起飞后,尚未进行作业而因飞机故障返航则不计飞行小时。

3. 因飞机故障、机组人员突发疾病等乙方单方原因,无法执行增雨飞行任务,扣除乙方日租金。

第五条 合同标的额

表1 费用明细

项目	价格	金额
租机费	140万元/月,服务期共计3个月	420.00万元
飞行保障费	14万元/月,服务期共计3个月	42.00万元
技术服务费	35.00万元,服务期共计3个月	35.00万元
本合同标的额: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元整(¥497.00万元)		

表2 保底小时外费用明细

项目	价格	备注
空中国王 350 飞机日租金	15000.00 元/天	无
空中国王 350 飞机小时费	40000.00 元/小时	无

第六条 付款

1.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标的额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元整（¥4,970,000.00 元） 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款。

2.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甲方户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2300004140001076
 甲方账号：23001868851058000144
 甲方开户行：建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甲方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 71 号
 甲方电话：0451-55155464

3. 甲方收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

甲方户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
 甲方账号：2300 1868 8510 5000 6905
 甲方开户行：建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户名：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乙方账号：2305 0186 5851 0000 0234

第三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年度作业任务计划的申请及空军、民航部门的批复，协调和组织相关军民航管部门、机场等单位召开飞行航管保障协调会。
2. 甲方于调机前向乙方书面通知调机日期。
3. 甲方负责己方人员住宿、差旅、用车等全部费用。

4. 甲方负责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催化剂及其安装、运输和管理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九条款办理保险。
6. 甲方于飞行前一日 15:00 前（临时计划在预计起飞 2 小时前）将作业计划发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向起飞机场所属空管部门申报作业计划。
7. 甲方负责制定每架次作业方案，向乙方机组介绍人工增雨作业飞行的有关要求。若乙方对甲方的作业方案有任何专业建议的，应在收到方案后及时与甲方沟通，否则视为乙方对作业计划和作业方案的确认。
8. 甲方负责提出作业任务，飞行作业时段与乙方共同协调机场和航管部门，下达执行作业任务的指令。
9. 甲方负责组织任务讲评会，对当天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飞行时间、架次等情况进行统计、签字确认，留存和管理相关记录。
10.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租机费、飞行保障费、技术服务费等）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安排 1 架符合中国民航局适航要求的空中国王 350ER 飞机执行任务，该架飞机需具备满足甲方任务需求的状态并搭载相应任务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 1：机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清单。
2. 乙方负责安排满足甲方任务需求且持有中国民航局相应资质的机组人员：
 - a) 每架飞机提供 2 名飞行员，飞行员需具有中国民航商用驾驶员执照（XII 等级有“飞机多发陆地”和“仪表一飞机”、签注航空器型号“空中国王 B300”），主机长有 10 年以上驾驶该机型经历，并同时具有 5 年以上人工增雨经历；副机长具有 5 年以上该机型驾驶经历，3 年以上人工增雨经历；
 - b) 每架飞机提供 2 名机务（包括 1 名机械师、1 名特设师），其中至少 1 名机务的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须具有空中国王 B300 机型的 II 类放行资质；
 - c) 提供 1-2 名登机作业人员，经甲方培训后协助甲方执行机上增雨催化作业。
3. 乙方负责向空军和民航有关部门申报年度作业任务计划、日常作业计划、紧急任务计划，协助甲方提供相应申请函件和空域协调会。
4. 乙方负责按计划（政府、军队干预及天气影响除外）执行转场调机；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和作业方案开展作业。

5. 乙方负责按照民航局和飞机制造商的相关规定对飞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定期检查等工作，保障飞机整洁和适航性；根据甲方计划和实际飞行情况，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临近的定检工作及其周期，便于甲方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计划。
6. 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甲方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不得无故拒飞，影响任务执行。在飞机作业过程中，如遇有作业条件等发生变化，乙方机组应根据甲方作业指挥人员的要求，在空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及时修正飞行航线和高度，确保安全和作业效果。
7. 乙方负责人工影响天气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管理等工作，协助甲方安装增雨催化剂。
8. 乙方负责联系使用机场，办理使用申请、人员入场证件等，签订保障协议，支付机场保障费用。
9. 乙方负责联系油料公司或场站，办理使用申请，签订保障协议，支付油料保障费用。
10. 乙方负责联系航管部门，办理使用申请，签订保障协议，支付空域保障费用。
11. 乙方负责机组的作业车辆保障，支付用车保障费用。
12. 乙方负责在作业飞机上配备供氧设备、灭火瓶、救生衣、急救包等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13.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管理、差旅保障及相关费用，保证机组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生活状态；乙方机组人员需集中食、宿、交通，执行所在地的防疫要求，保障机组人员处于良好的备勤状态。
14.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十条款办理保险。
15. 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3次飞机机载设备操作、数据处理与分析应用培训。乙方负责机上任务设备的运维，根据甲方需求对在任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应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以及为适配乙方飞机和任务设备所需而对甲方现有任务指挥系统提供维护和升级等技术支持。
16.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保险及善后处置

第九条 甲方保险事宜

1. 甲方负责在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为甲方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期限。

2. 在飞机执行任务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保险单复印件。

第十条 乙方保险事宜

1. 乙方负责在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办理飞机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期限，保险内容和额度包括：

(1) 飞机机身一切险；

(2) 综合单一责任险（包含第三责任险、机上人员责任险），其中包含2座机上乘客人员（除乙方人员外）保险，保额为500万元/座。

(3) 将甲方作为以上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

2. 在飞机转场到作业基地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单复印件。

第十一条 保险理赔及善后处置

1. 保险理赔

若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则甲、乙双方均应及时行使各自的保险权利协助发生损失的一方开展理赔工作，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最终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2. 若飞机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则乙方应当向罹难者、幸存者、失踪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1) 家属出发、到达、离开事故现场的交通便利；

(2) 为家属选择符合要求的居住场所和其他必要的后勤保障；

(3) 为家属提供精神抚慰；

(4) 为罹难者、幸存者、失踪者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第五章 运行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民用航空、安全生产等相关的管理的法律、法规，密切合作，保障飞行安全及作业任务顺利实施。

2. 甲方是本合同任务的组织和管理者，负责派出的人员、任务设备及人工增雨催化剂的安全管理工作，使用质量合格的人工增雨催化剂，严格执行机场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任务设备及人工增雨催化剂厂家的安全操作流程等，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3. 乙方是飞机的运营人，承担飞机的所有适航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负责飞机运行，严格执行军民航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承担飞行安全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严格执行机场的管理规定。

5. 甲、乙双方均应在飞行前做好相关检查和准备工作。

6. 为保证飞行安全，按照中国民航局的规章要求，飞机实行机长负责制：

- (1) 机长严格掌握天气标准，拥有任务是否执行的最终决策权；
- (2) 在飞行过程中，双方人员应密切配合，协同完成好任务；
- (3) 在遇到特情时，机长负责指挥机上人员处置特情、疏散人员逃生等。

7. 飞行作业期间，不允许无关人员参加飞行活动。若甲方临时有其他人员上机需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征得机长同意并向上机人员告知注意事项。

8. 在执行甲方任务时，乙方不代培飞行员。

9. 飞行记录

(1) 每架次飞行结束后，乙方现场负责人填写飞行记录，包括日期、使用机场、机号、飞行时间、任务性质等内容，由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 作业任务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填写结算单，双方核准时间，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10. 按照《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关于印发〈人工影响天气飞机安全检查规范（试行）〉的通知》（气减函〔2021〕63号）要求，每年春季作业期前开展安全自查。甲方对乙方具有提醒和监督的权利，督促乙方落实安全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作业期前安全自查，并在飞机转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供安全自查报告，包括人影飞机维（检）修、航材供应等保障计划执行情况。如有汛期应急作业应增加一次。

第十三条 安全培训

1.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安全培训，甲方负责定期为乙方提供人工影响天气设备及耗材相关安全培训，乙方负责定期为甲方提供飞行相关安全培训，甲、乙双方留存相关培训记录。

2. 乙方负责定期对派出的机组人员进行飞行特情训练和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

1. 乙方负责制定飞行保障方案，内容涵盖风险识别、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活动组织、作业安全培训、机组特情处置预案、公司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等，明确职责分工、响应程序、应急措施。

2. 春季作业期飞机调至基地后，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外场人员（含甲方）现场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返航标准

1. 因飞机故障、天气条件以及航空管制等原因需要返航时，由机长决定。

2. 因作业设备故障、作业条件不能满足任务需要等原因需要返航时，由甲方指派的登机负责人商请机长返航，机长向空管部门申报并得到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合同开始及终止

1. 合同期限和结束

(1) 合同期届满即告终止，甲方有应急需求除外。

(2)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15天内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进行了补救并得到对方认可的，则对方不得解除合同。但补救措施未能弥补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行使正当权利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视乙方履约情况核算相应的费用，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应付的剩余费用少于已付费用，则乙方应及时返还节余部分。

第十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无论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除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外，乙方对甲方所有的由乙方代表甲方使用的技术资料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向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无论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甲方除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对乙方所有的由甲方代表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向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3.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支付相应履约保证金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即人民币），具体规定为：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甲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其他用途。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按照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退还履约保证金于乙方。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

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不负担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了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的，每延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并按欠款金额的 3% 计付滞纳金。若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按照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相关违约金赔付于乙方。

2. 甲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

3. 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事故症候，导致军、民航下发关于该架飞机飞行安全的通报，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乙方管理运行规定以及合同中的规定条款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投保机上人员航空座位险，一旦发生事故或意外伤害造成甲方人员伤亡，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 500 万元/人相应赔偿，赔偿仅限 2 人，如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事故的除外；若乙方按约定投保且保单生效，则该违约责任灭失。

5. 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合同指定人影飞机时：

(1) 乙方提供机型满足合同签订服务要求，搭载科学作业辅助设备 ≥ 5 套（设备明细见附件 1），能够基本满足科学作业需求，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提供机型满足合同签订服务要求，但搭载科学作业辅助设备 ≤ 3 套（设备明细见附件 1），不能满足人工增雨作业条件识别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定，按日扣除租机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机型不满足合同签订服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扣除已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后需返还已收款项，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据此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上限为合同总额的10%。甲方有权据此扣除履约保证金。

7. 出现如下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以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事故症候导致军、民航下发关于该架飞机飞行安全的通报,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2) 在合同期内,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乙方管理运行规定以及合同中的规定条款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8.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二十条 变更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责任或部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疫情、政府或军队干预、航空管制等正常的预见能力不能预见或者合理谨慎所无法避免或者阻止的事件或情况。

2.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飞行时,计划可以顺延或撤销;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协商后,允许延迟履行或签订补充协议,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可以暂缓履行义务,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对方,并承诺一旦不可抗力停止立即恢复履行并相应延期。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飞行任务中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任何一方由于没有遵守法律、法规而导致对方被罚款或负债，应补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至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EMS、快递、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供合同双方签署用)

甲方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	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 25日
	法人代表人		
	联系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 71 号	
	电话	0451-55155464	
	传真	0451-55155464	
	税号	1223 0000 4140 0010 76	
	开户银行	建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300 1868 8510 5800 0144	
乙方	名称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 25日
	法人代表人		
	联系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南海路 16 号	
	电话	0451-51983388	
	传真	0451-51983312	
	税号	9123 0108 1000 0581 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银行账号	2305 0186 5851 0000 0234		

附件 1: 乙方空中国王 350ER 机号 B-3586 飞机搭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设备数量	设备供给方
1	催化播撒设备	机载烟条播撒架	飞机机翼	2套	乙方
2	科学作业辅助设备	气溶胶探头 (PCASP)	飞机机翼	1套	乙方
3		降水粒子图像仪 (PIP)	飞机机翼	1套	乙方
4		气象组合探头 (AIMMS-20)	飞机机翼	1套	乙方
5		云气溶胶与降水谱仪 (CAPS)	飞机机翼	1套	乙方
6		露点探头	飞机机身	1套	乙方
7		云凝结核计数器	飞机舱内	1套	乙方
8		通讯设备	海事卫星通讯系统	飞机机身	1套
9	北斗通讯系统		飞机机身	1套	乙方